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2020年报审计机构，该所已连续6年为本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实行一体化管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审计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该所自成立以来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因此拟聘任该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0年报审计服务。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规模并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协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能够勤勉尽责、客观、公正的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系特殊普通合伙制企业，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具有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等，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全球知名会计网络RSM国际在中国内地的唯一成员所。

该所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责任限额4亿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从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分支机构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辽宁分所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2008年12月23日，并于2014年1月16日变更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沈阳市沈河区北站一路43号1401室，执业人员具有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

（二）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员工3,051人。其中，合伙人106人，首席合伙人肖厚发；注册会计师860人，全所共有2,853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宫国超，中国注册会计师，先后为金辰股份、萃华珠宝、凌钢股份、桃李面包、七彩化学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服务，是萃华珠宝、桃李面包、七彩化学等上市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业务审计31年。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得钰，中国注册会计师，先后为森远股份、桃李面包、七彩化学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从事证券业务审计6年。

（三）业务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2018年度总收入共计69,904.0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66,404.4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8,467.12万元；2018年为1,338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为110家A股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对公司所在行业，该所及审计人员拥有丰富的审计业务经验。

（四）执业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宫国超，中国注册会计师，先后为金辰股份、萃华珠宝、凌钢股份、桃李面包、七彩化学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从事证券业务审计31年。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宫颖，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16年开始在质量控制部从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得钰，中国注册会计师，先后为森远股份、桃李面包、七彩化学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从事证券业务审计6年。

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为从业经验丰富、具有相应资质并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专业人士，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五）诚信记录

近3年内，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共收到1份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即2017年10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8号。除此之外，该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六）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提交公司董事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

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我们认为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规模并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协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因此，监事会同意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

（四）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一)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 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 (四)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五)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六)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